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0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877,420,613.41	3,730,525,773.63	3,730,525,773.63	84.36%	15,770,590,203.90	8,975,795,749.04	8,975,795,749.04	7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5,735,563.02	395,867,713.80	393,036,448.37	97.37%	2,024,756,541.35	469,913,498.68	466,196,891.53	34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9,359,824.01	407,324,576.74	407,324,576.74	91.34%	2,169,593,744.25	487,401,358.93	487,401,358.93	34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4,040,260,777.48	1,065,937,275.45	1,065,937,275.45	27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0.10	80.00%	0.47	0.11	0.11	3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0.10	80.00%	0.47	0.11	0.11	3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4.70%	4.52%	2.24%	17.64%	5.48%	5.42%	12.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818,843,960.95	25,313,102,628.50			27,108,017,482.54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861,885,972.56	10,008,210,590.14			10,463,005,330.96			13.3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2,376.32	-187,905,42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1,204.59	25,908,636.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1,141,152.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2,741.17	-11,516,295.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9,773.80	-24,799,188.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4,673.07	-5,017,844.25	
合计	-3,624,260.99	-144,837,202.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1,270,717,287.06	2,785,003,372.63	-54.37%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对应的保证金减少
应收票据	100,246.35	10,383,161.25	-99.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使用商业承兑票据支付材料及工程款
应收账款	1,229,723,975.85	2,531,440,157.85	-51.42%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回款力度,应收款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765,894,326.41	379,127,857.59	102.01%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效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
存货	1,190,108,689.06	793,995,766.00	49.88%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095,654.78	154,595,654.78	61.13%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对国峰装维,张辉京城气体等公司的投资
固定资产	13,044,821,437.84	9,268,874,356.13	40.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华盛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中的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	3,780,232,197.64	5,427,278,007.82	-30.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华盛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中的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同负债	877,458,168.41	655,915,940.02	33.78%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上涨,预收客户的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837,388,453.97	333,146,204.16	151.3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40,056,861.04	1,850,307,684.28	-43.7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现金收购锦辉煤业,信还其每建期间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2,951,785.37	2,307,158,847.58	-49.1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归还借款,及与民生银行签订变更协议,变更后将其重分类至长期借款核算
其他流动负债	682,282,542.53	421,358,053.54	61.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致背书转让未到期的部分增加
长期借款	1,468,560,000.00	1,070,570,000.00	36.2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归还借款,及与民生银行签订变更协议,变更后将其重分类至长期借款核算
资本公积	1,093,342,003.09	1,760,916,905.90	-37.9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现金收购锦辉煤业100%股权所致
未分配利润	6,140,733,103.16	4,115,976,561.81	49.19%	主要系报告期内煤价格高位运行,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增加,盈利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15,770,590,203.90	8,975,795,749.04	75.70%	报告期内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增加
营业成本	11,063,468,741.79	7,290,861,785.40	51.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40,945,665.08	134,545,858.99	153.40%	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75,710,824.10	19,352,914.34	807.93%	报告期公司焦化酒洁生产技术及装能源车的研发投入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3,070,069.19	-7,563,979.65	-272.7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566,880.01	-42,585,284.05	-65.79%	报告期内公司额产品的库存较上年同期减少,计提的减值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179,530,993.35	1,219,867.95	-14817.25%	报告期公司处置已停产的焦化资产,形成资产处置损失
所得税费用	752,815,542.98	180,156,314.06	317.87%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260,777.48	1,065,937,275.45	279.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及产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大幅下降,致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685,991.64	765,928,148.37	-387.4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偿还债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4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英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8%	2,027,406,786	297,499,391	质押	2,027,351,742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9%	226,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4%	99,722,2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20,873,6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9,406,546			
南方资本-招商银行-远瞩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5%	19,003,2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1,591,415			
北京国瓦瑞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顺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瑞胶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23%	10,000,0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8,182,706			
天津中顺嘉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7,874,94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英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29,906,395	人民币普通股	1,729,906,395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722,216	人民币普通股	99,722,2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8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3,6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06,546	人民币普通股	19,406,546
南方资本-招商银行-远瞩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003,242	人民币普通股	19,003,2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91,415	人民币普通股	11,591,415
北京国瓦瑞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顺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瑞胶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53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182,706	人民币普通股	8,182,706
天津中顺嘉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4,948	人民币普通股	7,874,9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未知除第一大股东之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7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单》。2021年7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1年8月14日、2021年9月4日进行了回复披露,2021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62、2021-074、2021-095。

2.2021年8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业务,注销数量为3947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23,317,032.31元。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270,271,0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64。

3.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煤化工焦化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金额为161,266.51万元。项目内容包括生产设施和公用及辅助设施建设,其中生产设施包括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设 施、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炼焦设施包括2×70孔JNDX3-6.7型捣固化室高6.78m单热式焦炉焦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66。

4.为充分发挥务方优势,强强联合,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有序,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宁波发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自然人朱庆华先生于2021年8月18日签署了《山西中科美锦煤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公司以10,725万元认缴出资额与投资设立山西中科美锦煤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实现超级电容器关键电极材料国产化突破,解决储能领域核心材料“卡脖子”难题,推动我国先进炭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86。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0,717,287.06	2,785,003,372.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246.35	10,383,161.25
应收账款	1,229,723,975.85	2,531,440,157.85
应收款项融资	765,894,326.41	379,127,857.59
预付款项	385,448,390.47	326,856,612.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2,784,560.38	168,646,489.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0,108,689.06	793,995,766.00
合同资产	324,538,108.44	256,840,884.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9,263,951.70	274,166,026.55
流动资产合计	5,638,579,515.72	7,526,460,308.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0,754,019.50	406,908,020.31
长期股权投资	249,095,654.78	154,595,654.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44,821,437.84	9,268,874,356.13
在建工程	3,780,232,197.64	5,427,278,007.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88,338.25	4,236,415.6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1,024,307.97	
无形资产	3,868,358,158.89	3,523,815,249.72
开发支出		
商誉	67,456,926.72	67,456,926.7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958,297.34	121,892,42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278,105.40	606,510,11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80,284,448.23	19,581,587,173.81
资产总计	27,818,843,960.95	27,108,017,482.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7,849,000.00	65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3,291,074.71	3,031,291,074.71
应付账款	3,993,371,833.15	3,993,371,833.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5,915,940.02	655,915,94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332,896.38	67,332,896.38
应交税费	333,146,204.16	333,146,204.16
其他应付款	1,040,056,861.04	1,850,307,684.28
其中:应付利息	16,929,667.81	51,669,850.46
应付股利	196,536,512.00	202,056,512.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2,951,785.37	2,307,158,847.58
其他流动负债	682,282,542.53	421,358,053.54
流动负债合计	11,751,969,437.18	13,314,882,539.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68,560,000.00	1,070,5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86,927,125.48	386,927,125.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1,002,691.72	391,002,691.72
递延收益	114,481,885.33	114,481,88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460,536.19	118,460,536.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1,442,238.72	2,124,684,238.72
负债合计	15,396,324,778.54	15,450,486,088.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74,218,048.00	4,274,218,0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0,916,905.90	1,760,916,905.90
减:库存股	22,576,840.00	22,576,8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2,768,461.16	62,768,461.16
盈余公积	271,702,194.09	271,702,194.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15,976,561.81	4,115,976,56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3,005,330.96	10,463,005,330.96
少数股东权益	1,249,687,373.04	1,249,687,37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1,692,704.00	11,711,692,70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08,017,482.54	27,162,190,792.06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0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昇辉科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氢气的制储运加、可再生氢能供应链、氢动力核心装备、氢能关键零部件制造、氢能源车辆运营推广、碳资产运营管理等开展深度合作。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合同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开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75745496O0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1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256号

法定代表人:史法甫

注册资本:49,842,41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源设备、元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进出口业务;电气安装(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昇辉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昇辉科技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经查询,昇辉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本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双方有意共同推进氢能产业链关键技术的突破和重大装备国产化的进程,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团队培育,培育氢能产业发展体系,提升氢燃料电池汽车整车制造水平,共同拓展氢能产业市场,加大氢能终端产品的推广应用,构建多样化的商业应用场景。

具体在下列方向开展合作:

(1)在工业副产物制氢、电解水制氢等制氢方式上进行合作,引入先进、安全、可靠的制氢技术,通过合作建设制氢项目,推动成功的制氢方式在全国重点区域落地。

(2)在燃料电池催化剂、质子交换膜、膜电极组件、双极板、电堆等关键零部件领域进行合作,加速推动燃料电池在技术、成本、销售上取得进一步突破。

(3)通过建立氢能产业基地的方式,共同搭建应用场景,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的应用与推广。

(4)在推广碳资产运营管理平台方面开展合作。

2、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如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合作,将另行签署书面文件。

3、合作承诺

(1)双方保证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在且手续完备,所从事业务取得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对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2)双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不存在任何从属或代理关系。双方的产品与服务均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双方对各自持有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所有权与使用权。

四、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与行业优势资源形成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氢能产业的布局,推动公司氢能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与昇辉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的签署仅为双方后续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目前双方正式的合作方案、出资金额等事项尚在进一步协商筹划过程中,未来双方达成正式合作协议的具体时间尚未确定,且相关方案尚需经过双方主管部门审批,后续方案的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1)2019年3月23日,公司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锦能源氢能汽车产业园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嘉兴市秀洲区投资建设美锦氢能汽车产业园。根据产业需求,原在嘉兴规划的产业园项目落地区域从嘉兴市秀洲区调整为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所在的港区。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与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氢城慧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美锦国鸿(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在嘉兴港区投资建设美锦国鸿嘉兴氢动力科技项目。

(2)2019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国鸿氢能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目前公司持有国鸿氢能5.82758%股权,并已完成工商登记。

(3)2019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青岛市工信局和西海岸新区管委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目前,公司先后设立了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

(4)2020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目前公司已与京能科技成立合资公司北京京能氢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氢源”),并以京能氢源为主体在环京津冀区域拓展氢能相关业务,项目正处于前期筹划阶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2021年9月2日,公司董事朱庆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票94,000股,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在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董事朱庆华先生、董事郑彩霞女士、董事梁钢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小宏先生、监事杨俊等发士自该公告披露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股票减持,目前减持计划尚未结束。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与昇辉科技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4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921,581.49	10.42%	601,211,729.33	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249,624.21	47.00%	117,631,676.33	2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027,336.62	46.44%	113,282,336.97	2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0,456,664.53	-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8	47.11%	0.2431	2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8	47.11%	0.2431	2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0.50%	4.15%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11,560,883.72	4,606,835,923.57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86,828,180.42	2,767,428,733.79		3.5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406.29	66,57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4,970.23	6,214,128.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49.02	123,906.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2,745.82	1,601,152.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552.29	464,117.19	
合计	1,222,287.59	4,349,340.3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三季度末总资产为471,156.09万元,较上年度末增加2.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8,682.8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57%。

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60,121.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72%,其中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0,992.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42%。

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63.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67%,其中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4.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00%。主要是由于第三季度公司油品液化及集装箱收入均有所增加,同时,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推迟实施,成本费用相应减少。

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328.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70%,其中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2.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44%。主要是由于第三季度公司油品液化及集装箱收入均有所增加,同时,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推迟实施,成本费用相应减少。

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045.6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72%。

2021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为0.243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72%,其中第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为0.101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11%。主要是公司三季度净利润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1%	277,856,062	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8%	49,749,609	0		
俞雄华	境内自然人	0.48%	2,325,100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46%	2,210,000	0		
徐梅芬	境内自然人	0.34%	1,630,980	0		
陈海银	境内自然人	0.25%	1,186,770	0		
张青樊	境内自然人	0.24%	1,153,193	0		
张素英	境内自然人	0.21%	1,000,000	0		
沈丽芬	境内自然人	0.19%	916,300	0		
黄长标	境内自然人	0.19%	910,79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277,856,062	人民币普通股	277,856,06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749,609	人民币普通股	49,749,609
俞雄华	2,3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5,100
徐开东	2,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0,000
徐梅芬	1,630,98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980
陈海银	1,186,77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770
张青樊	1,153,193	人民币普通股	1,153,193
张素英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沈丽芬	9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300
黄长标	910,790	人民币普通股	910,7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未知。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盐城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状》等文件(案号:(2021)苏09民初223号),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盐城国投化石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国投石化”)与本公司、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融泰”)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国投石化诉称其于2019年5月20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买卖合同》,确定买方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数量为10,750吨燃料油,总金额为4,332,950元。同日,又与本公司、上海融泰签订三方《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并未从公司油库储罐中取得相关货物。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诉请损失的责任。

2021年3月10日,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年3月7日,本公司收到盐城中院送达的另外一份《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状》等文件(案号:(2021)苏09民初222号),盐城中院已受理国投石化与本公司、上海融泰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国投石化诉称其于2019年5月13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买卖合同》,确定买方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数量为11,950吨燃料油,总金额为60,347,500元。同日,又与本公司、上海融泰签订三方《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并未从公司油库储罐中取得相关货物。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诉请损失的责任。

该两项诉讼于2021年7月21日、10月9日开庭审理,尚未有审理结果。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904,486.11	471,763,434.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281,508.98	50,200,370.76
应收账款	91,284,996.19	80,069,488.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47,796.86	1,847,768.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740,346.19	9,467,859.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67,141.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37,583.33	4,937,170.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896,051.60